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39 号

建设单位：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军海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5026685944

传真：/

邮编：314109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

洪峰路 89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执行标准	24
6.2 噪声执行标准	25
6.3 固废参照标准	25
6.4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5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	----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报告表备【2021】009 号)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 附件 5、企业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7、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9、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 附件 10、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1254、
HJ-221952）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天洪公路 89 号，现企业利用自有厂房 6256.56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水平钻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后形成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是将现有企业年产 1500 套实木家具生产内容调整为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该项目已在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21-21-03-163241”。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备【2021】009 号”予以备案。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084278228T002X）。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受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经企业自查和整改后，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2 日对 2#粉尘废气排气筒、3#粉尘废气排气筒进行补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函[2020]290 号;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1 月;

15、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

书（编号：报告表备【2021】009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

16、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东经 120°50'5.809"，北纬 30°53'44.578"）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天洪公路 89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嘉善宏发绒业有限公司，再往东为嘉善庆华卫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再往南为金洪路；西侧为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往西为商升路；北侧为天洪公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天洪公路 89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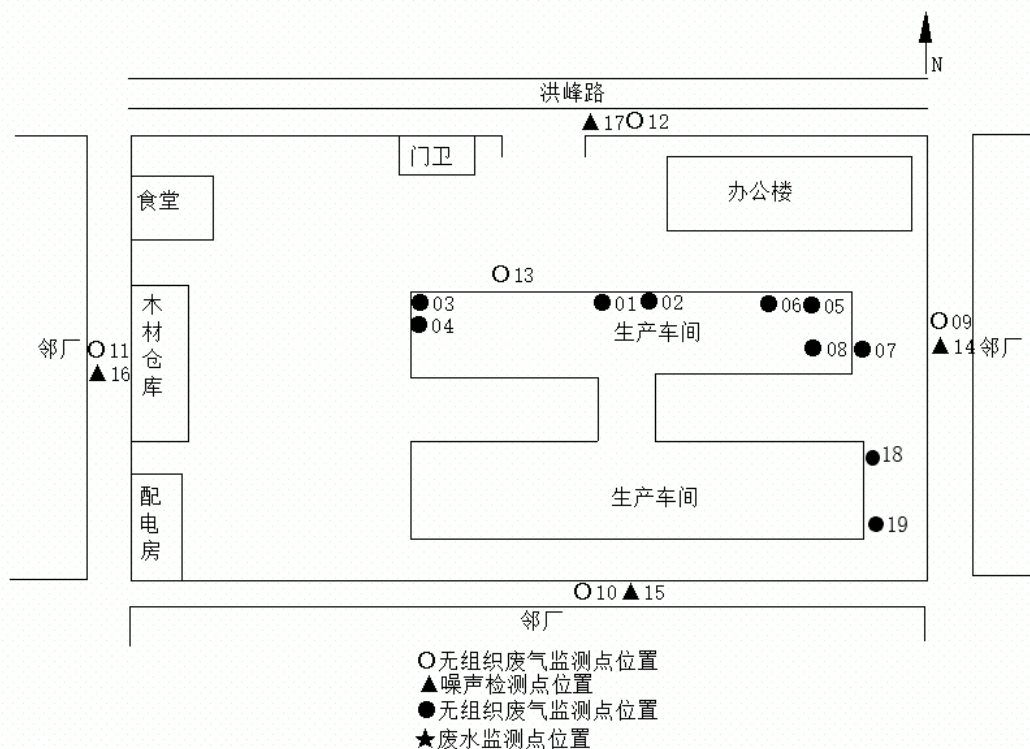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 1#粉尘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2 为 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3 为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4 为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5 为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6 为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7 为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 为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位；○13 为厂区内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4~17 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点位。●18 为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19 为 3#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产能规模	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喷漆家具 900 套/年、免漆家具 300 套/年、覆膜家具 300 套/年）	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喷漆家具 900 套/年、免漆家具 300 套/年、覆膜家具 300 套/年）
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 89 号	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天洪公路 89 号
主体工程	现有木加工车间不变，新增 1 个木加工车间，位于 1#厂房 1 层西侧，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新增 1 个施胶车间，位于 1#厂房 2 层西侧，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主要工艺为喷胶、覆膜。 涂装车间不变。 装配车间不变。	现有木加工车间不变，新增 1 个木加工车间，位于 1#厂房 1 层西侧，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新增 1 个施胶车间，位于 1#厂房 2 层西侧，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主要工艺为喷胶、覆膜。 涂装车间不变。 装配车间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3154.96m ² ，4 层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	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3154.96m ² ，4 层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供热	生产过程中无需加热，不设锅炉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厂房西侧，面积约 300m ²
	水性漆仓库	1#厂房 1 层东南侧，面积约 10m ² 。
	成品仓库	1#厂房 1 层西侧设置成品仓库，面积约 600m ² 。 2#厂房 3 层东侧设置成品仓库，合计面积约 10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1. 木粉尘经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5) 排放。 2. 胶水废气部分(水性白乳胶废气)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部分(水性覆膜胶废气) 经收集后并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3. 水性漆废气经收集过滤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	1. 木粉尘经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排放;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4)。 2. 胶水废气部分(水性白乳胶废气)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部分(水性覆膜胶废气) 经收集后并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3. 水性漆废气经收集过滤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DA007)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治理系统	1. 1#厂房东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20m ² 。 2. 1#厂房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 60m ² 。	1. 1#厂房东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40m ² 。 2. 1#厂房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 60m ² 。	
	噪声治理系统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纳管排放, 最终纳入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总投资概算		582 万	实际总投资	600 万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与环评相符情况
1	推台锯	1	1	一致
2	数控雕刻机	1	1	一致
3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1	1	一致
4	立带窜动式磨光机	1	1	一致

5	冷压机	1	1	一致
6	三排钻	2	2	一致
7	压刨	1	1	一致
8	带锯	1	1	一致
9	锯片出榫机	1	1	一致
10	斜口木工平刨床	1	1	一致
11	小平台锯	1	1	一致
12	打圆机	1	1	一致
13	封边机	4	4	一致
14	精密裁板机	2	2	一致
15	加工中心	1	1	一致
16	数控水平钻	1	1	一致
17	单头铰链机	1	1	一致
18	螺杆空压机	1	1	一致
19	喷胶工作台	1	1	一致
20	真空异型覆膜机	2	2	一致
21	过磨机	1	1	一致
22	磨边机	1	1	一致
23	木线条机	1	1	一致
24	雕刻机	3	3	一致
25	侧孔机	1	1	一致
26	开孔机	1	1	一致

注：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8 月-10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木材	420m ³	89 m ³	356 m ³
2	板材（密度板、多层板）	39000 张	8287 张	33148 张
3	水性底漆	3t	0.62t	2.48t
4	水性面漆	3t	0.62t	2.48t
5	稀释剂（水）	0.8t	0.17t	0.68t
6	水性固化剂	0.8t	0.17t	0.68t
7	水性白乳胶	0.5t	0.1t	0.4t
8	五金配件（铰链、拉手等）	1500 套	318 套	1272 套
9	PVC 封边条	2.4 万 m	0.5 万 m	2 万 m
10	装饰薄膜	6 万 m ²	1.25 万 m ²	5 万 m ²
11	水性覆膜胶	3.5t	0.72t	2.88t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喷漆家具、免漆家具及覆膜家具，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3~3-5。

1. 喷漆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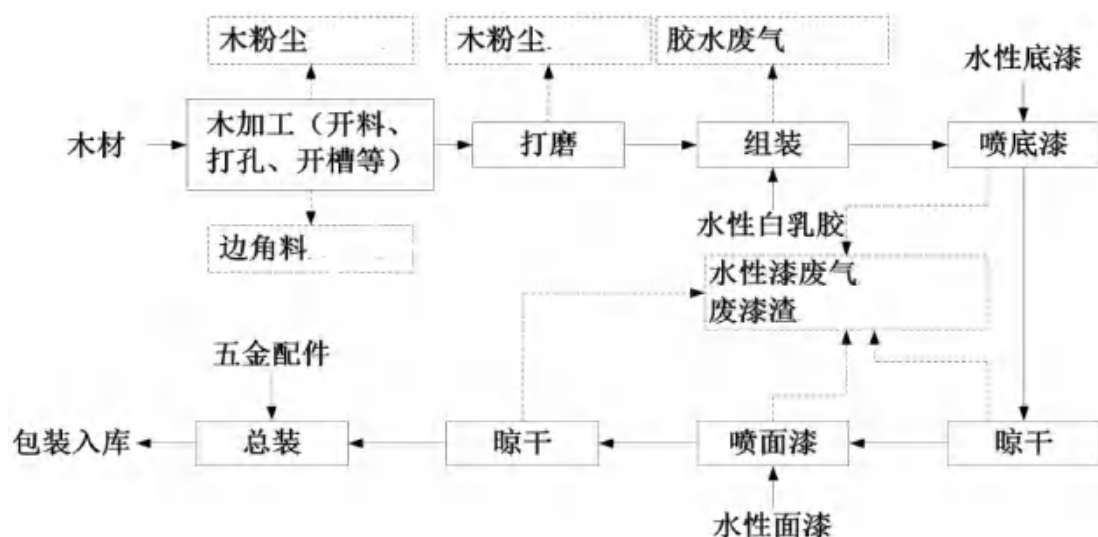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木加工。利用推台锯、带锯、镂铣机、加工中心等设备对木材进行木加工（开料、打孔、开槽等），形成后续加工需要的尺寸、形状。该工序产生木粉尘及边角料。

打磨。利用宽带砂光机、磨光机等设备对木材表面进行打磨。该工序产生木粉尘。

组装。人工在需要粘合部分涂上水性白乳胶，进行组装、拼接，部分使用冷压机冷压定型，形成家具部件。此过程产生胶水废气。

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在底漆喷房（长宽高 6m×5m×3m）内利用喷枪（1 把）在家具各部件表面喷涂上一层水性底漆，然后送至底漆晾干房（长宽高 8m×7m×3m）内自然晾干（约 4h）。然后在面漆喷房（长宽高 5m×5m×3m）内利用喷枪（1 把）在家具各部件表面喷涂上一层水性面漆，然后送至面漆晾干房（长宽高 11m×5m×3m）内自然晾干（约 4h）。该过程产生水性漆废气、废漆。喷枪最大流速约 70ml/min，喷枪工作时间约 3h/d（900h/a）。

总装、包装入库。将家具各部件与各类五金配件（铰链、拉手等）组装形成家具，包装入库。

2.免漆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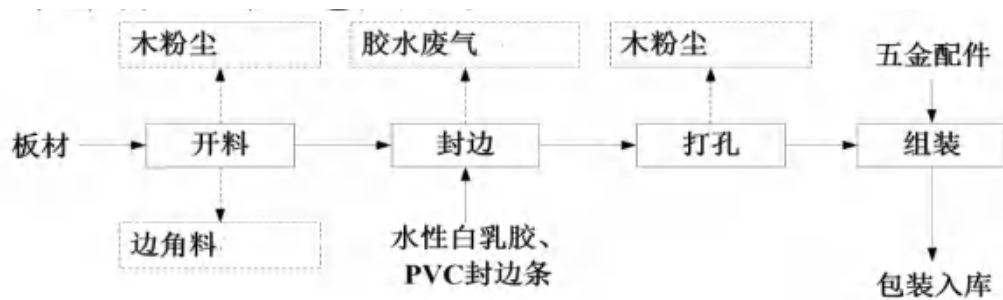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利用精密裁板机将免漆板材裁成后续加工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产生木粉尘及边角料。

封边。利用封边机在板材表面涂胶并贴合上 PVC 封边条进行封边处理。该过程产生少量胶水废气。

打孔。利用三排钻、数控水平钻等在板材表面进行开孔，以便后续配件安装。该过程产生木粉尘。

组装、包装入库。将家具各部件与各类五金配件（铰链、拉手等）组装形成家具，包装入库。

3.覆膜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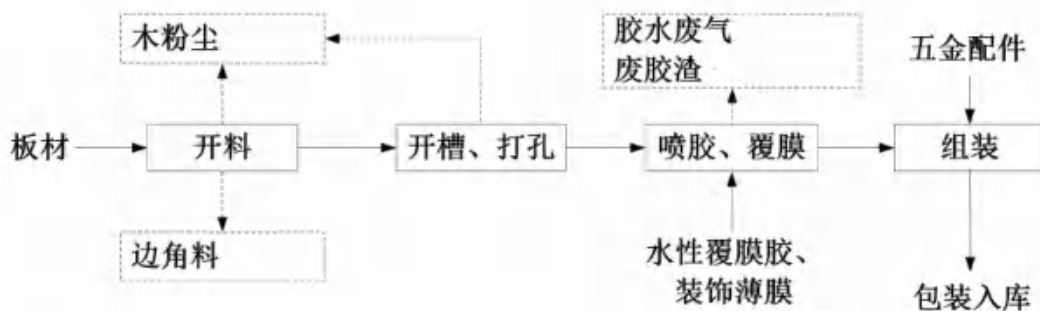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利用精密裁板机将板材裁成后续加工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产生木粉尘及边角料。

开槽、打孔。利用雕刻机、开孔机等在板材表面进行开槽、打孔，以便后续配件的安装。该过程产生木粉尘。

喷胶、覆膜。利用喷枪在板材表面均匀的喷涂上一层水性覆膜胶，然后利用

覆膜机通过真空抽吸的方式将装饰薄膜吸附贴合在板材表面。此过程产生胶水废气。

组装、包装入库。将家具各部件与各类五金配件（铰链、拉手等）组装形成家具，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环评中免漆家具木加工工序产生的木粉尘和覆膜家具木加工工序产生的木粉尘各自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两者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粉尘、胶水废气、水性漆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木粉尘	木加工及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 根 15 米排气筒	2 套布袋除尘器	环境
木粉尘	木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18 米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环境
胶水废气	组装、封边、 喷胶、覆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光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	环境
水性漆废气	调漆、喷漆、 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有组织 2 根 15 米排气筒 排放	2 套活性炭吸附	环境
无组织逸散的木粉尘、胶 水废气、水性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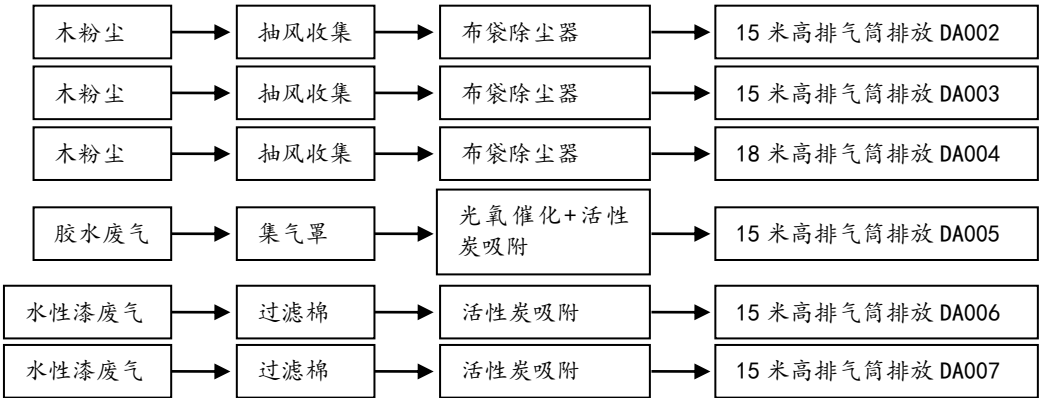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美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7。



图 4-2 胶水废气治理设施图



图 4-3 1#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图



图 4-4 2#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图



图 4-5 1#打磨工序粉尘治理设施图



图 4-6 2#木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图



图 4-7 3#木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图

4.1.2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推台锯、镂铣机、数控雕刻机等木加工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夜间不生产。

4.1.3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漆渣、废胶渣、收集的木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2 年 8 月-10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	开料、切割、刨光、开榫、开槽	一般固废	/	129.6	3	12	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收集的木粉尘	粉尘收集治理及地面清扫	一般固废	/	0.8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2	0.03	0.12	
4	废漆渣	水性漆喷涂	危险废物	900-252-12	0.2	0.045	0.18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废胶渣	喷胶	危险废物	900-014-13	0.1	0.02	0.08	
6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	0.01	0.04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0	0.5	2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4	0.1	0.4	

2、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漆渣、废胶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面积为 40 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漆渣、废胶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渗漏托盘铺设环氧地坪漆。



图 4-8 本项目危废仓库三角形标志、管理制度和周知卡



图 4-9 防渗漏托盘、环氧地坪漆和标志标贴



图 4-10 危废仓库安全风险点告知牌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9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	0
废气治理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50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减振器、维修维护等	4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危废协议、固废协议垃圾桶等	6
合计		6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环境	DA002 排气筒/ 木粉尘	颗粒物	在各类木工设备粉尘产生点处配备抽风收集装置，将木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TA002）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风量：10000m ³ /h； 收集效率：85%； 处理工艺：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90%。	已落实。 在喷漆家具木加工工序，各类木工设备粉尘产生点处设置抽风收集装置，收集并经 2#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DA002）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气筒/ 木粉尘	颗粒物	在各类木工设备粉尘产生点处配备抽风收集装置，将木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TA003）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风量：10000m ³ /h； 收集效率：85%； 处理工艺：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90%。	已落实。 在免漆家具和覆膜家具木加工工序，各类木工设备粉尘产生点处设置抽风收集装置，收集并经 3#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8m（DA004）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排气筒/ 木粉尘	颗粒物	在各类木工设备粉尘产生点处配备抽风收集装置，将木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TA004）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风量：8000m ³ /h； 收集效率：85%； 处理工艺：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90%。	

	DA005 排气筒/ 木粉尘	颗粒物	在各类木工设备粉尘产生点处配备抽风收集装置，将木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TA005）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风量：8000m ³ /h； 收集效率：85%； 处理工艺：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90%。	已落实。 在喷漆家具打磨工序粉尘产生点处设置抽风收集装置，收集并经 1#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DA003）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排气筒/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喷胶工序侧方设置集气罩，在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胶水废气收集并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风量：6300m ³ /h； 收集效率：85%； 处理工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85%。	已落实 在喷胶工序侧方设置集气罩，在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胶水废气收集并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DA005）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排气筒/ 水性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调漆房密闭，设集中抽排风系统；底漆喷房密闭，喷台后方设通风柜，通风柜进风口安装过滤棉；底漆晾干房密闭，设集中抽排风系统。废气经收集并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风量：11500m ³ /h； 收集效率：95%； 处理工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颗粒物 90%、非甲烷总烃 85%。	已落实。 调漆房密闭，设集中抽排风系统；底漆喷房密闭，喷台后方设通风柜，通风柜进风口安装过滤棉；底漆晾干房密闭，设集中抽排风系统。废气经收集并经过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DA006）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排 气筒/水 性 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面漆喷房密闭，喷台后方设通风柜，通风柜进风口安装过滤棉；面漆晾干房密闭，设集中抽排风系统。废气经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风量：10000m ³ /h； 收集效率：95%； 处理工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颗粒物 90%、非甲烷总烃 85%。	已落实 面漆喷房密闭，喷台后方设通风柜，通风柜进风口安装过滤棉；面漆晾干房密闭，设集中抽排风系统。废气经收集并经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DA007）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 间/未收 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体 废物	1. 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废漆渣、废胶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已落实。 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胶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推台锯、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 2、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 3、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 4、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5、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夜间不生产。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s0.232t/a、烟粉尘 0.294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报告表备[2021]009 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6.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木加工产生的木粉尘（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3#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水性漆废气（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打磨产生的木粉尘（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mg/m ³	3.5 kg/h	15 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mg/m ³	4.94 kg/h	18 米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0 kg/h	15 米	
/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mg/m ³			

6.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理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其中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东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南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厂界西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厂界北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6.3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

6.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s0.232t/a、烟粉尘 0.294t/a。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报告表备[2021]009 号）中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1#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3#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因 2#、3#粉尘处理设施进口管道比较短，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对 2#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粉尘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Z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02	在检定周期内
	风向、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YQ-54-03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在检定周期内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在检定周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在检定周期内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2 年 7 月 2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2 年 7 月 2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9-2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2.7.21		2022.7.2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喷漆家具	2.6 套	86.7%	2.7 套	90%	900套	3 套
2	免漆家具	0.9 套	90%	0.9 套	90%	300套	1 套
3	覆膜家具	0.9 套	90%	0.9 套	90%	300套	1 套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表 9-2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2.11.2		2022.11.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喷漆家具	2.5 套	83.3%	2.6 套	86.7%	900套	3 套
2	免漆家具	0.9 套	90%	0.87 套	87%	300套	1 套
3	覆膜家具	0.85 套	85%	0.85 套	85%	300套	1 套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3#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

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要求;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3~9-22。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7.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6	31.5	31.5
烟气流速		m/s	5.1	5.2	5.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817	6939	686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22.0	2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3.5		
	排放速率	kg/h	0.171	0.153	0.16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7.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4.9	35.2	34.8	/	/
烟气流速		m/s	8.3	8.3	8.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088	7140	700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5	1.7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07×10 ⁻²	1.19×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2.7.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3.5	33.6	33.8
烟气流速	m/s	14.2	14.1	14.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215	12194	122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7.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4	
	排放速率	kg/h	0.195	0.20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8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7.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5.4	35.4	35.7	/	/
烟气流速		m/s	13.9	13.9	13.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1863	11807	1172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2	1.65	2.0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0				
	排放速率	kg/h	2.04×10 ⁻²	1.95×10 ⁻²	2.39×10 ⁻²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2.7.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5	32.1	31.9
烟气流速	m/s	10.9	10.9	11.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844	16925	169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5	31.6	29.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9.8		
	排放速率	kg/h	0.480	0.535	0.5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3.9	1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0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35	0.18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0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2.7.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3.2	33.5	33.9	/	/
烟气流速		m/s	11.1	11.1	11.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7156	17278	17273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	2.9	2.7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7				
	排放速率	kg/h	4.29×10 ⁻²	5.01×10 ⁻²	4.66×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5×10 ⁻²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7	2.00	1.54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7				
	排放速率	kg/h	3.04×10 ⁻²	3.46×10 ⁻²	2.66×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5×10 ⁻²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2.7.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8	32.6	31.8
烟气流速		m/s	10.8	10.8	10.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614	16569	166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1	37.2	4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0.5		
	排放速率	kg/h	0.666	0.616	0.73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7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3.2	1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19	0.2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0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22.7.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3.5	32.8	33.2	/	/
烟气流速		m/s	9.8	9.9	9.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199	15249	15245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	2.3	2.6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6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²	3.51×10 ⁻²	3.96×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1×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1.74	1.79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3				
	排放速率	kg/h	3.42×10 ⁻²	2.65×10 ⁻²	2.73×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3×10 ⁻²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 (2022.7.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0	31.2	31.0
烟气流速		m/s	5.2	5.1	5.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081	7005	70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0	0.14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1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 (2022.7.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5.5	35.3	35.7	/	/
烟气流速		m/s	8.4	8.5	8.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278	7385	7296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1	1.2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				
	排放速率	kg/h	9.46×10 ⁻³	8.12×10 ⁻³	8.76×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78×10 ⁻³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 (2022.7.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2.8	32.4	32.1
烟气流速		m/s	14.0	13.8	14.0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110	12006	1220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3	9.69	14.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1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16	0.17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7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 (2022.7.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5.6	35.6	35.5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3.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1479	11542	11430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7	1.75	1.6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5				
	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2.02×10 ⁻²	1.86×10 ⁻²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 (2022.7.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5	31.7	32.4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0.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767	16898	168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1	30.5	28.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0.4		
	排放速率	kg/h	0.538	0.515	0.48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9	1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2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84	0.2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9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4) (2022.7.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3.2	33.5	33.2	/	/
烟气流速		m/s	11.2	11.1	11.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7403	17263	17172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3	2.2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				
	排放速率	kg/h	3.48×10 ⁻²	3.97×10 ⁻²	3.78×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4×10 ⁻²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0	1.67	1.69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5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²	2.88×10 ⁻²	2.90×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3×10 ⁻²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 (2022.7.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3	31.6	31.3
烟气流速		m/s	10.9	10.8	10.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844	16681	165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3	37.9	3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4.8		
	排放速率	kg/h	0.544	0.632	0.56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0.9	1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2		
	排放速率	kg/h	0.190	0.182	0.18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6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6) (2022.7.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3.0	33.2	32.9	/	/
烟气流速		m/s	9.9	9.9	9.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221	15297	15258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	2.6	2.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6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²	3.98×10 ⁻²	3.81×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2×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82	1.74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7				
	排放速率	kg/h	2.65×10 ⁻²	2.78×10 ⁻²	2.65×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9×10 ⁻²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7) (2022.11.1)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7.9	27.8	27.9	/	/
烟气流速		m/s	21.0	20.9	20.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480	8458	846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1	1.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				
	排放速率	kg/h	9.33×10 ⁻³	9.30×10 ⁻³	1.02×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1×10 ⁻³				

表 9-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8) (2022.1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8			/	/
烟气温度		℃	27.3	27.7	26.9	/	/
烟气流速		m/s	4.7	4.9	4.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321	4456	4229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7	2.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1.20×10 ⁻²	9.73×10 ⁻³	4.94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9) (2022.1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7.6	27.1	27.9	/	/
烟气流速		m/s	21.3	20.8	20.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636	8459	8420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3	1.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10×10 ⁻²	1.09×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 (2022.1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8			/	/
烟气温度		℃	27.4	26.4	26.8	/	/
烟气流速		m/s	4.7	4.6	4.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264	4233	4158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	2.2	2.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4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9.31×10 ⁻³	9.98×10 ⁻³	4.94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1254、HJ-221952)。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9-24~9-25。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	西北	3.7	30.7	100.7	多云
2022 年 7 月 22 日	西	2.7	33.0	100.9	多云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7.21)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9	第一频次	0.183	1.73
厂界南○10		0.267	1.39
厂界西○11		0.133	1.52
厂界北○12		0.100	1.87
厂界东○09	第二频次	0.250	1.63
厂界南○10		0.233	1.38
厂界西○11		0.150	1.68
厂界北○12		0.117	1.51
厂界东○09	第三频次	0.200	1.79
厂界南○10		0.250	1.55
厂界西○11		0.133	1.97
厂界北○12		0.117	1.61
厂界东○09	第四频次	0.300	1.75
厂界南○10		0.217	1.51
厂界西○11		0.117	1.85
厂界北○12		0.117	1.45
日最大值		0.300	1.97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7.22)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9	第一频次	0.233	1.60
厂界南○10		0.283	1.44
厂界西○11		0.150	1.69
厂界北○12		0.183	1.90
厂界东○09	第二频次	0.283	1.57
厂界南○10		0.267	1.46
厂界西○11		0.100	1.63
厂界北○12		0.333	1.88
厂界东○09	第三频次	0.200	1.55
厂界南○10		0.300	1.44
厂界西○11		0.117	1.89
厂界北○12		0.250	1.51
厂界东○09	第四频次	0.233	1.61
厂界南○10		0.283	1.53
厂界西○11		0.100	1.81
厂界北○12		0.233	1.43
日最大值		0.333	1.90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26~9-27。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2.7.21)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13	第一频次	1.88
车间门口○13		
车间门口○13		

车间门口○13	第二频次	1.90
车间门口○13		
车间门口○13		
车间门口○13	第三频次	1.55
车间门口○13		
车间门口○13		
车间门口○13	第四频次	2.13
车间门口○13		
车间门口○13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7.22)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13	第一频次	2.91
车间门口○13		
车间门口○13		
车间门口○13	第二频次	2.46
车间门口○13		
车间门口○13		
车间门口○13	第三频次	2.39
车间门口○13		
车间门口○13		
车间门口○13	第四频次	2.77
车间门口○13		
车间门口○13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1254)。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标准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8。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14	2022.7.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2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南▲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8	60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7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5	57	70	达标	/	/	/	/
厂界东▲14	2022.7.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8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南▲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3	60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5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8	58	70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25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组装、封边、喷胶和覆膜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2.07 \times 10^{-2} \text{kg/h}$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3.04 \times 10^{-2} \text{kg/h}$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2.81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29。

表 9-29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0.190

综上表所列,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190 吨/年。

4、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木加工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00 \times 10^{-2} \text{kg/h}$),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04 \times 10^{-2} \text{kg/h}$), 3#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04 \times 10^{-2} \text{kg/h}$); 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4.20 \times 10^{-2} \text{kg/h}$),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3.96 \times 10^{-2} \text{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30。

表 9-30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颗粒物	0.233

综上表所列,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233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VOCs 0.232t/a、烟粉尘 0.294t/a。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 报告表备[2021]009 号)中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190 吨/年、颗粒物 0.233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022.7.21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162	/	/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1.13×10^{-2}	93
	2022.7.22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141	/	/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8.78×10^{-3}	93.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022.7.21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20	/	/
			颗粒物	0.505	/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05×10^{-2}	86.1
			颗粒物	/	4.65×10^{-2}	90.8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20	/	/
			颗粒物	0.673	/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93×10^{-2}	86.7
			颗粒物	/	3.91×10^{-2}	94.2
	2022.7.22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89	/	/
			颗粒物	0.511	/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74×10^{-2}	80.2
			颗粒物	/	3.03×10^{-2}	94.1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86	/	/
			颗粒物	0.581	/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69×10^{-2}	85.5
			颗粒物	/	4.02×10^{-2}	93.1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	2022.7.21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88	/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13×10^{-2}	88.7
	2022.7.22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47	/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01×10^{-2}	86.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本项目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93.4%；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83.2%，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92.4%；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86.1%，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93.6%；胶水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87.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3#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标准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漆渣、废胶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

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s 0.232t/a、烟粉尘 0.294t/a。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报告表备[2021]009 号）中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190 吨/年、颗粒物 0.233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本项目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93.4%；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83.2%，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92.4%；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86.1%，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93.6%；胶水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87.5%。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21-03-163241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天洪公路 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0'5.809",北纬 30°53'44.5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报备【2021】0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美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美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084278228T002X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15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084278228T		验收时间		2022.7.21-7.22,11.1-11.2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233	0.294					+0.23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0.190	0.232				+0.19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报告表备【2021】009号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084278228T

“国家企业信用站”了解更多信息，基本可行，信用信息



照
执
业
营

名称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军海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22日至2033年09月21日

范围

住 所 浙江省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 89 号 3 幢、4 幢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销售；家具零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http://www.merck.co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084278228T002X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89号3幢、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084278228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06日至2027年09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非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推台锯	1
2	数控雕刻机	1
3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1
4	立带窜动式磨光机	1
5	冷压机	1
6	三排钻	2
7	压刨	1
8	带锯	1
9	锯片出料机	1
10	斜口木工平刨床	1
11	小平台锯	1
12	打圆机	1
13	封边机	4
14	精密裁板机	2
15	加工中心	1
16	数控水平钻	1
17	单头铰链机	1
18	螺杆空压机	1
19	喷胶工作台	1
20	真空异型覆膜机	2
21	过磨机	1
22	磨边机	1
23	木线条机	1
24	雕刻机	3
25	侧孔机	1
26	开孔机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8-10 月消耗量 (吨)
1	木材	89 m ³
2	板材 (密度板、多层板)	8287 张
3	水性底漆	0.62
4	水性面漆	0.62
5	稀释剂 (水)	0.17
6	水性固化剂	0.17
7	水性白乳胶	0.1
8	五金配件 (铰链、拉手等)	318 套
9	PVC 封边条	0.5 万 m
10	装饰薄膜	1.25 万 m ²
11	水性覆膜胶	0.7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2 年 8-10 月产生量(t)
1	边角料	开料、切割、刨光、开榫、开槽	一般固废	3
2	收集的木粉尘	粉尘收集治理及地面清扫	一般固废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3
4	废漆渣	水性漆喷涂	危险废物	0.045
5	废胶渣	喷胶	危险废物	0.02
6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01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5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1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单位
1	全屋定制家具	喷漆家具	900	套/a
2		免漆家具	300	套/a
3		覆膜家具	300	套/a
4		合计	1500	套/a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7 月 21 日 全屋定制家具喷漆家具：2.6 套 免漆家具：0.9 套 覆膜家具：0.9 套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全屋定制家具喷漆家具：2.7 套 免漆家具：0.9 套 覆膜家具：0.9 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1500 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11 月 2 日 全屋定制家具喷漆家具：2.5 套 免漆家具：0.9 套 覆膜家具：0.85 套 2022 年 11 月 3 日 全屋定制家具喷漆家具：2.6 套 免漆家具：0.87 套 覆膜家具：0.85 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附件 9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环保收集站—07室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甲方：嘉兴群策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泽路89号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121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军海 电话： 法定代表人：陆文伟 电话：13586330606
业务联系人：汪琴新 电话：13655832156 业务联系人：陆武伟 电话：13645838761
邮箱： 传真： 邮箱：shixiao12@163.com 传真：0673-84131300-5

甲方为生产型工业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产废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乙方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有固定的收集、储存场所，具备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暂存、转运处置的资质，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收集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为更好的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的预估产量、收集处置费、处置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预估年产量 (年/吨)	收集处置费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废	SW99	10	600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二、运输

2.1 运输方式：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的运输方式为：车运，由乙 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 元/车/次；由乙 方承担。

2.2 运输要求：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无论由任何一方承运的，如自备车辆运输的，车辆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备案登记。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的，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且该运输单位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运输单位”的形式登记注册。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三、计量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重量以乙 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进行结算。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2 号厂房

1 / 4



① 预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预付款以本协议截止时间为周期,按照约定的收集处置单价和单次收集处置数量,抵扣收集处置费用,预付款不够抵扣收集处置费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需在下一收集处置前补足预付款,本协议截止前多余的预付款乙方无息退给甲方,也可延续下一协议继续使用。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本协议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签字的联单结算。

② 按次结算:

甲、乙双方按约定的收集处置单价、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按次数单次结算。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乙方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开具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10日内支付收集处置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收集处置费用后开具专用发票。

4.2 结算原则

1. 所有收集处置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2. 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五、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

5.1 甲方义务与权利

5.1.1 甲方义务

1. 为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提供相应的场地,工具等供运输车辆所用。
2. 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合法储存,对必要的固废进行预处理,尤其针对一般工业污泥,需经压滤处理,并将含水量控制在60%以下。
3. 确保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不夹杂任何国家规定的危险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一切废物。
4. 无论任何原因使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5.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6. 按约定准时支付给乙方收集处置费用。

5.1.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等资质文件。
2. 对于运输时间可以对乙方作出要求。
3. 遇特殊情况可要求与乙方协商应急收集处置。
4. 如乙方负责运输的,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管。
5. 可对乙方的处置去向进行查询,直至甲方委托的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废弃物按要求得到最终妥善处置。若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储存、非法处置现象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2 乙方义务与权利

5.2.1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点收集处置完本协议内甲方产出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约定的处置方式进行环保、安全的妥善处置。
3.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4. 准时为甲方提供正规收集处置发票。

5.2.2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一般工业固废的鉴定证



明确相关资料。

2. 针对未按要求进行预处理或含水量超过60%以上的一般工业固废，有权拒收。

3. 协议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涨价申请。

4. 甲方将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夹杂进委托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交给乙方收集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可直接退回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甲方未按时支付收集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都可以向对方要求赔偿本合同全部款项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生效。

7.2. 本协议有效周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7.3. 如需变更、补充、取消本协议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出具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方能生效。

7.4. 任何一方违约的，完成赔偿责任，且履行完本协议全部内容后本协议无效。

7.5. 甲、乙双方由于上体原因，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7.6.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续签需另行协商。

八、其他约定

8.1.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实际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本合同未实际履行，该履约保证金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开具专用发票给甲方。

8.2.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盖 章：

盖 章：

签署日期：

2022.5.23

签署日期：

2022.5.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码
户 名：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善西塘支 银行账号：33050163745000000372	 备注：收款码为公司收款码， 转账时务必填写转账用途。

应急联系：13758341551

投诉建议：15068395812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名录

序号	固废代码	固废名称	固废分类
1	SW01	冶炼废渣	无
2	SW02	粉煤灰	无
3	SW03	炉渣	无
4	SW06	脱硫石膏	无
5	SW07	污泥	印染污泥
6			化工废水处理污泥
7			含氟废水处理污泥
8			食品加工行业废水污泥
9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10			集中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污泥
11			其他一般污泥
12	SW97	废金属类	废锌、铜、铝、钢、铁及边角料
13			废金属包装物
14			其他有色金属废料及边角料
15	SW98	废纸	无
16	SW99	其他废物	废布、麻、棉、丝、皮革、织带等边角料及碎料
17			纺织、服装、箱包类行业边角料及碎料
18			废玻璃、废陶瓷、废石材、废木料
19			废塑料、废橡胶、废硅胶、废固化树脂、废亚克力
20			食品加工废料、废发泡材料、其他非金属边角废料
21			其他材质包装物
22	其他废料	河道污泥	市政管道、河湖清淤所产生的经预处理后的污泥
23		建筑垃圾	拆迁、装修、改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

附件 10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202208-17

本合同于2022年8月20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89号3幢、4幢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纸、废过滤棉、沾染油漆的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 [2022]2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漆渣	900-299-12	1	编织袋
2	废包装桶	900-041-19	1	托盘
3	废过滤纸, 废过滤棉	900-041-49	0.3	托盘
4	沾染油漆的废抹布	900-041-49	0.8	编织袋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3	编织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燃易爆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品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80 6473 725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8588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请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8月20日至2023年08月20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0 6473 7250

2022年8月2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PZT

联系电话：15858373808

2022年8月2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2022年8月20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天凝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J2-202208-17补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兴联意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洪桥路89号1幢、4幢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定制服务费用: 0元 (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1000元/次 (合同期限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Zhejiang Moon River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鉴别方式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物	900-041-29	1	托盘	按量计价	4800	符合增值税专用 发票
2	废漆渣	900-052-12	1	桶装		5800	
3	废机油	900-014-13	0.3	桶装		5800	
4	废过滤机	900-041-09	0.2	吨装		58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吨装		48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08427828T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89号3幢、4幢
电话: 180 6473 7259
开户行: 农行嘉善天凝支行
帐号: 19330501040004429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2C13FM-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嘉善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未选者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乙方开据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际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yueheenvironmentalserviceco.,ltd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兴群德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赵燕

联系电话: 186-6973-7259

2022年12月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王阿

联系电话: 15858373808

2022年12月1日



MOOHE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量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1. 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 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3. 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

1. 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 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2. 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1. 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 项目	基础 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 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综 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 服务费用
金额	/	/	/	/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1日

委托单位确认：嘉兴群建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1日



报告编号: HJ-221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 89 号		
受检单位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 8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7 月 24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	西北	3.7	30.7	100.7	多云
2022 年 7 月 22 日	西	2.7	33.0	100.9	多云

表 4-1、2022 年 7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6	31.5	31.5
烟气流速		m/s	5.1	5.2	5.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817	6939	686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22.0	2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3.5		
	排放速率	kg/h	0.171	0.153	0.16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2		

表 4-2、2022 年 7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4.9	35.2	34.8	/
烟气流速		m/s	8.3	8.3	8.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088	7140	700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			/
	排放速率	kg/h	1.13×10^{-2}	1.07×10^{-2}	1.19×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3×10^{-2}			/



表 4-3、2022 年 7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3.5	33.6	33.8
烟气流速		m/s	14.2	14.1	14.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215	12194	122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7.1	13.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4		
	排放速率	kg/h	0.195	0.209	0.1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8		

表 4-4、2022 年 7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5.4	35.4	35.7	/
烟气流速		m/s	13.9	13.9	13.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863	11807	1172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65	2.0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0			/
	排放速率	kg/h	2.04×10^{-2}	1.95×10^{-2}	2.39×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3×10^{-2}			/



表 4-5、2022 年 7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5	32.1	31.9
烟气流速		m/s	10.9	10.9	11.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844	16925	169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5	31.6	29.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9.8		
	排放速率	kg/h	0.480	0.535	0.5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3.9	1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0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35	0.18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0		

表 4-6、2022 年 7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3.2	33.5	33.9	/
烟气流速		m/s	11.1	11.1	11.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156	17278	1727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9	2.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			/
	排放速率	kg/h	4.29×10^{-2}	5.01×10^{-2}	4.66×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5×1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2.00	1.5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7			/
	排放速率	kg/h	3.04×10^{-2}	3.46×10^{-2}	2.66×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5×10^{-2}			/



表 4-7、2022 年 7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8	32.6	31.8
烟气流速		m/s	10.8	10.8	10.8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6614	16569	166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1	37.2	4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0.5		
	排放速率	kg/h	0.666	0.616	0.73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7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3	13.2	1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3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19	0.2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0		

表 4-8、2022 年 7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3.5	32.8	33.2	/
烟气流速		m/s	9.8	9.9	9.9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199	15249	1524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	2.3	2.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6			/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²	3.51×10 ⁻²	3.96×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1×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5	1.74	1.7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93			/
	排放速率	kg/h	3.42×10 ⁻²	2.65×10 ⁻²	2.73×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3×10 ⁻²			/



表 4-9、2022 年 7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0	31.2	31.0
烟气流速	m/s	5.2	5.1	5.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081	7005	70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1	

表 4-10、2022 年 7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5.5	35.3	35.7	/
烟气流速	m/s	8.4	8.5	8.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278	7385	729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
	排放速率	kg/h	9.46×10^{-3}	8.12×10^{-3}	8.76×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78×10^{-3}		/



表 4-11、2022 年 7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2.8	32.4	32.1
烟气流速		m/s	14.0	13.8	14.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110	12006	122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9.69	14.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1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16	0.17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7		

表 4-12、2022 年 7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5.6	35.6	35.5	/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3.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479	11542	1143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75	1.6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5			/
	排放速率	kg/h	2.15×10^{-2}	2.02×10^{-2}	1.86×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10^{-2}			/



表 4-13、2022 年 7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5	31.7	32.4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0.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767	16898	168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1	30.5	28.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0.4		
	排放速率	kg/h	0.538	0.515	0.48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9	1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2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84	0.2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9		

表 4-14、2022 年 7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3.2	33.5	33.2	/
烟气流速		m/s	11.2	11.1	11.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403	17263	1717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3	2.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			/
	排放速率	kg/h	3.48×10^{-2}	3.97×10^{-2}	3.78×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4×1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67	1.6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5			/
	排放速率	kg/h	3.31×10^{-2}	2.88×10^{-2}	2.90×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3×10^{-2}			/



表 4-15、2022 年 7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3	31.6	31.3
烟气流速		m/s	10.9	10.8	10.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844	16681	165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3	37.9	3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4.8		
	排放速率	kg/h	0.544	0.632	0.56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0.9	1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2		
	排放速率	kg/h	0.190	0.182	0.18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6		

表 4-16、2022 年 7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3.0	33.2	32.9	/
烟气流速		m/s	9.9	9.9	9.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5221	15297	1525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6	2.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			/
	排放速率	kg/h	4.26×10^{-2}	3.98×10^{-2}	3.81×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2×1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82	1.7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7			/
	排放速率	kg/h	2.65×10^{-2}	2.78×10^{-2}	2.65×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9×10^{-2}			/



表 5-1、2022 年 7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9	第一频次	0.183	1.73
厂界南○10		0.267	1.39
厂界西○11		0.133	1.52
厂界北○12		0.100	1.87
厂界东○09	第二频次	0.250	1.63
厂界南○10		0.233	1.38
厂界西○11		0.150	1.68
厂界北○12		0.117	1.51
厂界东○09	第三频次	0.200	1.79
厂界南○10		0.250	1.55
厂界西○11		0.133	1.97
厂界北○12		0.117	1.61
厂界东○09	第四频次	0.300	1.75
厂界南○10		0.217	1.51
厂界西○11		0.117	1.85
厂界北○12		0.117	1.45



表 5-2、2022 年 7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9	第一频次	0.233	1.60
厂界南○10		0.283	1.44
厂界西○11		0.150	1.69
厂界北○12		0.183	1.90
厂界东○09	第二频次	0.283	1.57
厂界南○10		0.267	1.46
厂界西○11		0.100	1.63
厂界北○12		0.333	1.88
厂界东○09	第三频次	0.200	1.55
厂界南○10		0.300	1.44
厂界西○11		0.117	1.89
厂界北○12		0.250	1.51
厂界东○09	第四频次	0.233	1.61
厂界南○10		0.283	1.53
厂界西○11		0.100	1.81
厂界北○12		0.233	1.43



表 5-3、2022 年 7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13	第一频次	1.45	1.88
车间门口 O13		1.63	
车间门口 O13		2.57	
车间门口 O13	第二频次	1.51	1.90
车间门口 O13		1.63	
车间门口 O13		2.56	
车间门口 O13	第三频次	1.53	1.55
车间门口 O13		1.63	
车间门口 O13		1.48	
车间门口 O13	第四频次	2.53	2.13
车间门口 O13		1.51	
车间门口 O13		2.35	

表 5-4、2022 年 7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13	第一频次	1.70	2.91
车间门口 O13		4.43	
车间门口 O13		2.61	
车间门口 O13	第二频次	1.68	2.46
车间门口 O13		3.09	
车间门口 O13		2.60	
车间门口 O13	第三频次	1.70	2.39
车间门口 O13		2.86	
车间门口 O13		2.61	
车间门口 O13	第四频次	1.66	2.77
车间门口 O13		4.04	
车间门口 O13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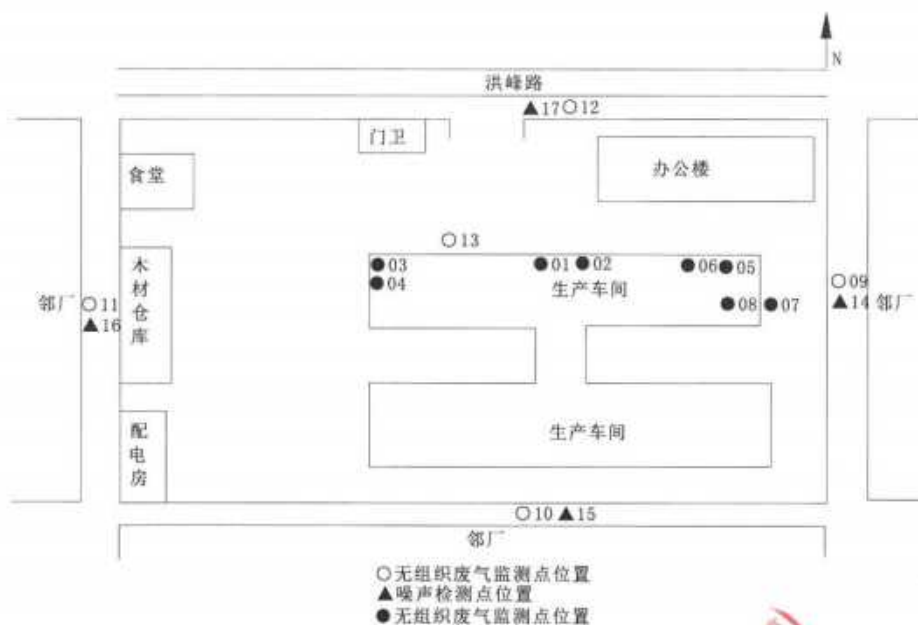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14	2022.7.21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0:42	60	/	/	/	/
厂界南▲15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0:48	60	/	/	/	/
厂界西▲16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0:27	61	/	/	/	/
厂界北▲17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0:35	57	/	/	/	/
厂界东▲14	2022.7.22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3:38	61	/	/	/	/
厂界南▲15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3:33	60	/	/	/	/
厂界西▲16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3:25	60	/	/	/	/
厂界北▲17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3:18	58	/	/	/	/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批准人: 王雪
批准日期: 2012/12/1



报告编号: HJ-22195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 89 号		
受检单位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 8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表 3-1、2022 年 11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7.9	27.8	27.9	/
烟气流速		m/s	21.0	20.9	20.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480	8458	846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			/
	排放速率	kg/h	9.33×10^{-3}	9.30×10^{-3}	1.02×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1×10^{-3}			/



表 3-2、2022 年 11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8			/
烟气温度		℃	27.3	27.7	26.9	/
烟气流速		m/s	4.7	4.9	4.6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321	4456	4229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7	2.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			/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1.20×10 ⁻²	9.7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

表 3-3、2022 年 11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7.6	27.1	27.9	/
烟气流速		m/s	21.3	20.8	20.8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636	8459	8420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3	1.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			/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10×10 ⁻²	1.09×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



表 3-4、2022 年 11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8			/
烟气温度		℃	27.4	26.4	26.8	/
烟气流速		m/s	4.7	4.6	4.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264	4233	415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2	2.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			/
	排放速率	kg/h	1.11×10^{-2}	9.31×10^{-3}	9.98×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1×10^{-2}			/

嘉兴群意家具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2.11.09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2.11.09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11.09

第 3 页 共 3 页